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2〕21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委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

2022年我委法治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参与晋城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围绕全委重点工作，加快发改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法治政府监督，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发改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工作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1. 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为重要抓手，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我委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作为党组会前学法的重要内容，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用法的“头雁效应”，组织全系统开展全战

线、全覆盖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2. 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贯彻落实党的第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多种媒体和平台宣传方式，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深入学习宣传和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

二、坚持党的领导，提高党领导全委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

3. 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推进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夯实委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党组学法计划、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切实加强法治发改运筹谋划和科学决策，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委党组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4. 全面保障宪法实施。坚持依宪行政，推动我委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

宪法宣传教育。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好 2022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

5.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三、依法决策，加快法治发改制度建设

6. 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程序和规定实施重大决策，决策前认真做好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发挥好法律顾问在党政机关决策的审查作用，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杜绝违法决策和不当决策的发生，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7.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现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

全覆盖。持续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制度文件专项行动，对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清理。

8. 加强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形势新要求，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起“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

四、全面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 持续深化粮食领域行政执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扛起扛牢维护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化粮食流通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明确粮食收购许可改备案事项要求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运用粮食行业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粮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常态化宣传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10.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标准，切实抓好“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信用承诺制，继续举办信用大讲堂培训活动。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抓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落实信用惠民利企举措，结合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重点推进“信易批”“信易贷”等重点惠企事项。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文化、诚信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活动，营造新时代晋城信用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11. 着力破除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梳理招投标领域各方主体从事招投标活动的负面清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加大对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督促各行政监管部门对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项目抽查检查，重点围绕投标人、招标人、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探索建立常态化分析和研判机制，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乱象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五、强化行政监督，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12. 推行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倡导“柔性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包容审慎监管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紧密结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1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科学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调整充实“一单两库”，强化部门协同，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年度随机抽查监管任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和检查结果公示，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率。加快推进粮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探索招投标领域双随机抽查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抽查分析研判长效机制。

14. 全力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持续做好“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简称“两个清单”）的维护管理、执法人员入库和用户注册管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照“两个清单”依法规范开展执法监管工作，及时规范填报监管情况。将行政监管信息及时汇聚“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数据补录方式，对已经产生的监管信息要尽快完成补录，对增量监管信息要及时填报，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提高监管对象的“监管率”。

六、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发改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水平

15. 突出普法工作重点。宣传教育公共普法清单，同时突出个性普法部分。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继续加强宪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对涉及本部门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及时进行专题辅导和专业培训，推动党内法规和

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1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年度执法普法实施方案，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内容、对象、方式和节点，不断完善普法责任工作机制。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做好投资、信用、营商环境等与发展改革职能履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宣传讲解等方式进行普法，正确引导舆论。

17. 组织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科学谋划全市发改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制定我市发改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将全面依法治市要求落实到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机关建设，提高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机关建设水平，为发展改革中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8. 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将法治培训纳入全年干部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组织学习“执法大讲堂”活动，邀请律师、专家学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服务型行政执法等专题法治讲座。全年至少举办1期法治机构骨干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加强对法律综合知识、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法治工作水平。

19. 全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各种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机关法治

文化建设，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6·5”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依法行政宣传月、国家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节点，充分利用单位电子显示屏、微信工作群、展板等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